

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PC-DL-20241205

采 购 人：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PC-DL-20241205

1.2 项目名称：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40.0000万元

1.5 最高限价：40.0000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工程共包括183条道路雨水管线，新建雨水排放口及道路恢复工程。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

处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在线开标（腾讯会议：9384046625）。

4.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arch-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12edb43>。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香江路31号

联系人：刘聪

联系方式：1566297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参乡路泰顺花园小区 A1栋0668幢010103号

联系方式：0439-6210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连雯

电 话：18004395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香江路31号 联系人：刘聪 电 话：1566297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参乡路泰顺花园小区 A1 栋0668幢010103号 联系人：徐连雯 电 话：18004395290
3	项目名称	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370 号
5	服务地点	白山市抚松县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

		<p>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成交资格。</p> <p>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p> <p>（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p> <p>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8、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采购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p>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银行账号如下：</p> <p>收款人名称：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p> <p>银行账号：07911001040012128</p> <p>其他要求：</p> <p>（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保函原件应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4：00 时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PCZB888888@163.com 并与代理机构确认。</p> <p>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4份（1份正本，3份副本）；</p> <p>电子版：1份（电子版形式为U盘）。</p> <p>开标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28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胶装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29	封套上写明	无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p>
3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3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万元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 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收取。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2 维护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1.3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1.3.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3.7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3.8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采购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3.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因素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2.2 价格部分应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二次报价表

4.2.3 商务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履约设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4.2.4 技术部分应包括：

- (1) 编制方案；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2.5 其他因素应包括：

- (1) 优惠条件
- (2) 服务承诺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4.3.2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4.3.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4.1 投标人应提交所标段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同时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为硬性指标，其中一项未通过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4.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

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4.3 未按本章第 4.4.1 项及第 4.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4.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4.4.5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能为活页装订。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4.5.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6 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4.7 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4.7.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5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7.6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账号。

4.7.7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7.8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4.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4.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事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5.1.4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会议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同时接受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

5.2.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1) 到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务人员安排。
- (2) 所有与会人员的通讯工具暂停使用。
- (3) 非工作原因，不得来回走动。
- (4)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书面陈述，不得高声喧哗，妨碍正常开标。

5.2.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投标人。

5.2.5 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5.2.6 唱标并制作开标记录表。

5.2.7 宣布暂时休会，转入评标程序。

5.2.8 开标会议结束。

5.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6.1 磋商小组成员

6.1.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6.1.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评标

6.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志”规定密封、标记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磋商程序

6.3.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二次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7.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道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采购人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并写明采购人对成交的支付总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称为“成交价格”）。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9.5.1、9.5.3 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5.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 4)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章。

十、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
		信誉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8 分 其他因素：6 分
2.2.2	价格因素	<p>评标基准价分值为 10 分</p> <p>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最低价格</p> <p>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3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至今）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	0-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1-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0-6
2.2.3 (2)	技术部分	大纲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2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0-20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8分；进度保证措施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保密保证措施：保密保证措施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8分；保密保证措施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8分；安全保证措施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得8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合理化建议	对工程提出的建议合理并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8分，对工程提出的建议合理有但不完备酌情扣分；	0-8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参照本表2.2.2计算	0-10
2.2.3 (4)	其他因素	优惠条件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优惠条件，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3
		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优者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3
得分合计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标段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价格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本工程共包括 183 条道路雨水管线，新建雨水排放口及道路恢复工程。

采购范围：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1) 二次报价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总裁情况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履约设备情况表
- 十一、编制方案
- 十二、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作废。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二次报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标段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为最终中标人: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 天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电子回执凭证）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经营范围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023 年度）。

(三) 近三年（2021年-至今）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三年（2021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其 他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编制方案

一、编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大纲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
- 2、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3、安全保证措施；
-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对本工程编制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十二、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